

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府「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」子計畫二「打造安全社區計畫」。
- 二、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11716518 號函頒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

輔導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，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，營造永續成長、成果共享、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依本府「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」子計畫二「打造安全社區計畫」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，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度各補助 29 個治安社區，年度補助 58 個為原則並視經費狀況酌以增加。

參、執行構想

- 一、落實社區主義，鼓勵自發參與社區治安營造，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，整合多元資源，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。
- 二、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，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，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。
- 三、規劃辦理防災宣導，輔導建立防災觀念，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，落實社區防災工作。
- 四、倡導家暴及兒少虐待防範觀念，宣導社區多元通報機制，暢通防處管道，建立家暴防範系統。
- 五、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，依本計畫由本府專業輔導團隊分工輔導推動各里（社區）成立治安社區，建立政府與社區多元合作之夥伴關係，達成協力治理之目的，並透過評鑑擇優選出「優質治安社區」，頒授認證標章，鼓勵更多里（社區）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 6 個月為 1 期（如成效良好將賡續推動）。

伍、任務分工

一、本府：

- (一) 建立地方推動工作平台，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- (二) 遴聘社區治安諮詢顧問，輔導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。
- (三) 培養社區人才，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。
- (四) 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輔導人才。
- (五) 辦理守望相助隊及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。
- (六) 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七) 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八) 持續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。
- (九) 輔導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：

- (一) 協助推動及進行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- (二) 協助培養社區人才，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。
- (三) 協助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輔導人才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守望相助隊及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。
- (五)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六) 協助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七)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。
- (八) 協助輔導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：

- (一) 受理、轉報社區組織申請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案」。
- (二) 核(轉)報受補助社區組織經費核銷案。
- (三) 成立「社區治安聯合輔導小組」，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，業管副分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落實輔導社區組織辦理各項治安營造工作。
- (四) 協調及推動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
- (五)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六) 協助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七)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。
- (八) 協助輔導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- (九) 其他（臨時）交辦事項。

四、社區組織

- (一) 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。
- (二)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。
- (三) 繪製社區治安地圖。
- (四) 成立社區治安工作小組。
- (五)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。
- (六) 規劃或建議本府相關單位設置戶外錄影監視系統。
- (七) 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。
- (八) 發行社區治安簡訊或相關報導。
- (九) 宣導多元社區治安通報系統。
- (十) 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陸、執行要領（如分工表—附件 8）

一、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（本府警察局主政）

(一)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

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、意見領袖、婦女組織及居民等，舉行社區治安會議，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，找出治安死角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
(二) 成立守望相助隊

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，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以巡邏、守望或其他方式，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。

(三)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

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、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，自行規劃或建議本府相關單位設置戶外錄影監視器。

(四) 劃設校園安心走廊

由社區組織調查學童上下學路徑，結合校園周邊住家

、商家、金融機構、24 小時超商、交通崗等處所，建構安全網絡，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

(五)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

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、保全等安全人力，統合劃設治安區塊，協調雇主認養，擴大協勤範圍。

(六) 整合社區安全資訊

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，適時發行社區治安報導或配合本府發行之「e 話」電子報，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各項治安訊息，防止被害事件發生，並輔導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(七)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

社區遭竊住戶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，提供防竊諮詢服務，檢測被害環境，強化空間安全設計，以減少重複被害。

(八) 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

社區組織運用警察機關預防犯罪宣導團隊資源，提供正確防盜觀念與技能指導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意識與能力。

二、落實社區防災系統（本府消防局主政）

(一) 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，針對火災、地震、颱風等災害主題，舉辦防災宣導。

(二) 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，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、防災手冊或光碟，實地進行居家、公共場所、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外傷止血、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能之指導。

(三) 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，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，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，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。

三、建立家暴防範系統（本府社會局主政）

(一) 推動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

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，遴選或指派專家指導隊員熟悉家暴及兒少虐待防治等工作。

(二) 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

鼓勵社區舉辦各類預防宣導活動，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虐待相關課題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。

(三) 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

由志工或隊員蒐集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，彙整成冊通報本府社會局處理，協助政府推動家暴防治工作。

(四) 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

藉由社區志工或隊員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，提供政府對弱勢家庭扶助資訊，協助弱勢家庭使用相關資源。

柒、計畫管考

本府對於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，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實施管考，必要時得指定專人參加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會議，實施工作報告。

捌、評鑑考核

一、受評鑑單位：本市輔導成立年度之各治安社區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度結束後，由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評鑑擇優遴選 12 個「治安社區」通過認證成為「優質治安社區」，由市長親自公開表揚及頒發認證標章 (logo)，評鑑規定由本府另訂之。

玖、獎勵規定

一、每半年度輔導成立「治安社區」獎勵：

(一)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 (派出) 所：每半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 1 個，並完成核銷程序者，警勤區員警、業務承辦人、正 (副) 所長各予嘉獎一次，同一年度內同一事由已累積至記功一次後，如再有同項敘獎，其累計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。

(二)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：每半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 2 個，並審核 (初審) 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，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 (協辦 1 人)、組長各予嘉獎一次，同一年度內同一事由已累積至記功一次後，如再有同項敘獎，其累計

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。

- (三) 本府警察局：每半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 8 個，並審核（複審）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，承辦人員（協辦 1 人）、股長各予嘉獎一次。

- 二、每年度辦理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」獎勵：本府各相關機關、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治安社區輔導訪視工作，經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擇優評鑑遴選出「優質治安社區」後，針對相關工作出力有功人員，由本府辦理獎勵（如獎勵基準表—附件 9）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各里（社區）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補助經費，由本府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二、參與輔導治安社區之諮詢顧問、「優質治安社區」認證標章（logo）及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有獎徵答、徵文、配合警察節行銷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協調事項

- 一、推動社區治安營造，本府列為旗艦計畫首要施政目標，各相關機關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本府核定輔導期程，並於每年 5 月、9 月核定本府補助之治安社區（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各區公所比照本府成立聯合輔導小組（如附件 3、4、5），專責執行；並將編組及窗口名冊函送本府備查，另送交社區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運用。
- 四、本府對參與營造之治安社區，應指派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及遴聘諮詢顧問（如附件 6、7）實施輔導，並定期辦理追蹤檢討。
- 五、有關警政、社政、消防等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，由內政部及本府分層逐級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

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錄

- 附件 1：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- 附件 2：本市 00 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。
- 附件 3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。
- 附件 4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。
- 附件 5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。
- 附件 6：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名冊。
- 附件 7：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遴聘諮詢顧問聯繫名冊。
- 附件 8：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分工表。
- 附件 9：本府辦理年度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」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。